

訴 願 人：○○洋行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817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彰化縣衛生局於 95 年 2 月 21 日在該轄內○○股份有限公司生鮮超級市場○○營業所查獲訴願人進口之「○○（有效期限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無營養標示，乃當場製作 95 年 2 月 21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並以 95 年 3 月 21 日彰衛食字第 095100131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4 月 13 日 9 時 30 分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

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

規定，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817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

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1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

鋟；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

299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烘焙及穀類兩類加工食品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以

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說明：一、本公告所稱市售包裝烘焙及穀類食品係指經固定密封包裝可延長保存時間之包裝烘焙及穀類食品。二、烘焙食品包括：麵包、蛋糕……三、穀類食品包括：米、米粉、麵粉、麵條、速食麵、通心粉、冬粉、板條、河粉等供人食用者。」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

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僅查證系爭食品是否為訴願人所進口及要求提供 94 年 9 月份義大利麵進口報關單，然未查證訴願人營業地址。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3 日變更營業地址，相關貼紙已全部更新，查獲之貼標約為 1 年多前舊有並已銷毀之貼紙；由於訴願人並非○○股份有限公司生鮮超級市場產品直接供應商，無法直接取得相關資訊或諮詢。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系爭「義大利麵」產品違反標示規範之違規事實，有彰化縣衛生局 95 年 3 月 21 日彰衛食字第 0951001314 號函附之抽驗物品報告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3 年 12 月 3 日業已變更營業地址，相關貼紙已全部更新，查獲之貼標約為 1 年多前舊有；且訴願人並非○○股份有限公司生鮮超級市場產品直接供應商，無法直接取得相關資訊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復按行政院衛生署業依上開規定以前揭公告市售包裝烘焙及穀類兩類加工食品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是系爭產品既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即應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又訴願人既係相關食品業者，對於有關之法令即應主動瞭解

遵循；其空言為上開主張，卻未提出具體且足資採認之反證，尚難據其主張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